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68）；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